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桐柏县兴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县淮北街道石家楼村仓储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县淮北街道石家楼村仓储建设项目，属于货物行业；制造商为桐柏县兴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桐柏县兴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